

证券代码：836910

证券简称：利民生物

主办券商：东海证券

安徽利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安徽利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〉的议案》，在该方案中确定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,000万股（含1,000万股），每股价格为人民币3元，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,000万元（含人民币3,000万元，未扣除发行费用），该方案于2017年6月11日在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。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2017年8月28日出具的大华验字【2017】第000503号《验资报告》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3,000.00万元已全部到账。

2017年9月28日，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安徽利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【2017】5871号），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。

二、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

公司为规范后续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已分别于2017年5月25日、2017年6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安徽利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公司根据证监会、全国股转公司对于定向发行制度的修订，分别于2020年4月27日、2020年5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改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》议案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

2017年7月31日，公司与主办券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存放募集资金的金寨徽银村镇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。

三、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。

截至本报告期末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	
募集资金总额	30,000,000.00	
募集资金账户期初金额	9,673,432.55	
加：利息收入	77,146.66	
减：手续费	135.00	
具体用途：	累计使用金额	其中：本报告期
灵芝种植观赏基地建设	2,179,052.00	-
研发实验室建设	868,200.00	-
品牌推广	2,622,800.00	-
补充流动资金	15,157,269.64	1,118,693.56
公司购买房产项目	2,336,657.00	-
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	8,631,750.65	

四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、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《安徽利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《安徽利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利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7日